**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民村党群服务中心，地上三层，室内装饰设计面积为870平方米，本次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安装、暖通工程。

2.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现场及交通运输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编制范围、内容及界面：**

1.招标范围：本次装饰工程包括装饰、安装、暖通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中场地管理相关内容及费用投标人需根据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修缮定额》（2009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版）、《江苏省绿色建筑计价定额》（2016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版）；

 3.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附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公告文件》（2019）第19号文执行相关费率；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9.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其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10.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

11.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方法：**

按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成果文件出具阶段三个工作阶段进行，并实行咨询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分别署名盖章确认的编审签署制度。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总承包服务费：**

1.暂列金额：拆除、装饰、水电安装考虑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2.专业工程暂估价：装饰部分钢结构车棚考虑67500。

3.总承包服务费：不考虑。

**七、有关图纸及工程量计算的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关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中不够明确的，以设计图纸结合说明为准；

**八、其他有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3.各投标人根据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测算相应的措施费用。

4.砼：所有砼必须采用预拌砼，砼采用非泵送，中标后不作调整，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5.砂浆：本次招标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现场按照商品干混砂浆考虑，结算时按现场实际结算。

6.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7.投标人需考虑围墙面广告宣传费用，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对于现场杂草、现场绿化保护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电、通信、施工现场围挡、与当地居民的协调、施工现场扬尘和噪声控制、施工过程中的便民措施、施工人员的管理、临时住房、管理用房、临时卫生设施、工地临时的排污措施、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增加费用，尤其对于施工围挡的费用要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

10.投标人应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影响施工的情况，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应配备发电机、水池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材料等，因此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11.对于施工现场洗车台请投标人根据图纸要求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2.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13.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施工期间所有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⑦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14.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15.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16.对于江苏省、扬州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7.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方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不得使用保留条件、附加和补充说明，即使投标人使用且中标，在任何情况下，该保留条件、附加和补充说明均不对招标人构成约束力。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原生树木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污水、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现场现状考虑排放措施 ，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的报建、报审、取证的手续，共同承担有关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转移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材料。

19.本次装修，主材部分材料做以下要求：

空调、木门、线材、管材、乳胶漆、瓷砖、地板、板材等主要材料选用国内优质品牌并且各项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最终品牌由甲方选样确定后方可使用。

安装部分的灯具，洁具，空调等主要材料同样选用国内优质品牌并且各项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最终品牌由甲方选样确定后方可使用。

20.其它详见招标文件。